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九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1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陳綺貞女士

張亮先生

蔡海偉先生

李輝女士

蘇陳偉香女士，BBS

謝文華醫生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謝曼怡女士，JP

黃宗殷先生，JP

陳德義先生

蔡惠棠先生

李敏碧醫生

夏敬恒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紓緩服務）

列席人士：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譚翠琼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蘇淑娟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長者健康服務）

鄧顯權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梁乘龍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麥嘉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余茜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梁貝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梁福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議程第 3 項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議程第 4 項

戴淑嫻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票價計劃）
蔡秀煜先生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蔡秀鴻先生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申巧玲女士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因事缺席人士：

鍾慧儀女士
林凱章先生，JP
李子芬教授，JP
羅德慧女士，JP
樓瑋群博士
彭飛舟醫生
楊家正博士

秘書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	-------------

* * * * *

主席林正財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95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分別於本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10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和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95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5.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下稱“試點計劃”)及其推行進度。胡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佈，食衛局將於兩年內率先在葵青區設立嶄新運作模式的地區康健中心(下稱“康健中心”)，由政府出資，按地區需要和特色，透過公私營合作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支援長期病患者，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壓力。康健中心將以「地區為本」、「公私合營」及「醫社合作」為營運基礎，並參考不同的健康數據以制定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食衛局會透過公開招標物色一個非政府單位營運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營運者將要營運主中心和五個附屬中心、聘請核心團隊，以及發展康健中心服務提供者網絡(須招募及管理在葵青區或毗連的三個地區，即荃灣、沙田及深水埗的中心網絡服務提供者)。營運者亦要與社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成為夥伴以加強地區支援網絡，以及使用指定電子平台進行日常營運、病人轉介及成效檢討。康健中心的服務會專注於第一(健康推廣)、第二(健康風險評估)及第三層(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預防。就每個經康健中心核准的醫療諮詢服務，政府會為病人提供劃一的 250 元資助，餘額需由病人支付；至於其他專職醫療服務，病人只需支付政府按服務訂立的收費上限，其餘的服務成本則由政府補貼。

6. 胡先生續表示，政府將成立管理委員會，由食衛局首長級官員擔任主席，並加入地區人士的參與，以指導和監督康健中心營運者。營運者需遵守食衛局的指引，有效和負責任地進行康健中心的行政和

財務管理。管理委員會將向食衛局局長匯報，並會就策略性方向諮詢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食衛局剛於 9 月 12 日發出公開招標邀請，並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選定康健中心營運者，使康健中心能在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7.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建議政府在設計康健中心的服務流程時，可提供誘因如縮短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吸引市民使用其服務，從而紓緩公立醫院的服務壓力。
- (b) 有委員查詢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病人的服務收費安排。
- (c) 政府應加強宣傳，使區內居民認識並了解康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與角色定位。
- (d) 有委員欲了解康健中心預算可承擔的服務量。
- (e) 政府預期會吸引哪類機構投標？又預料成功投標者在財政及營運上是否可持續？
- (f) 建議政府日後委託第三方就試點計劃進行獨立評估，以客觀及全面地評估計劃的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8.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謝曼怡女士及胡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吸引現正接受醫院服務的市民使用康健中心的服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病人每次只需支付與醫管局的復康服務相約的費用一即 100 元。
- (b) 領取綜援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病人可免費使用康健中心的服務。
- (c) 食衛局已積極籌劃康健中心的宣傳工作，並計劃與各持份者包括區內服務機構、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等聯繫和合作，

透過不同模式的活動向葵青區以至全港市民宣傳康健中心的服務。此外，康健中心營運者亦會推行外展活動，以加強康健中心與公眾，特別是「難以接觸」的居民的聯繫。

- (d) 政府並沒有為康健中心的服務人數設限。然而，根據數據推算，初步估計每年約有 20 000 人次接受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
- (e) 現時，地區層面已有不少家庭醫生、專職醫療人員及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計劃。然而，他們的服務並不一定經協調，提供服務的渠道亦可能有限。政府建議的康健中心正是一個設有多個服務點的樞紐，並能提供一系列經協調的護理和支援服務，作為使用醫院服務的另一選擇。康健中心的有效運作建基於網絡的概念，連繫各服務提供者，配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f) 康健中心將發揮資源樞紐的功能，透過實體及網上渠道擴大接觸面，為社區提供個人化的健康資訊。康健中心亦會扮演資源中心的角色，向訪客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的資訊，包括轉介需要服務的病人至網絡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於康健中心網絡內提供相關服務的社區夥伴。
- (g) 政府舉辦的公眾諮詢會邀請了各個界別的持份者參與，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等潛在的服務提供者。
- (h) 考慮到康健中心的服務質素要求，評審標書會以服務質素作為主要考量，佔總分百分之七十。另一方面，政府就是次以嶄新模式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投放甚多，營運合約會以每年一億元營運開支和合約期間總開支 3 億 5,000 萬元為上限。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價格的考量會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 (i) 督導委員會轄下已經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如何就試點計劃進行評估。政府亦計劃委託獨立機構為試點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並就其架構及服務模式等多方面提出改善建議。

議程第 4 項：有關「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檢討

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戴淑嬈女士表示，為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自 2012 年 6 月起分階段實施「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一律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優惠計劃由運輸署執行，包括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下稱“營辦商”）發還經核算後因推行優惠計劃少收的車／船費收入。面對人口高齡化，受惠人數以至政府在優惠計劃下的支出均按年遞增。在 2018/19 年度，政府預算向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約為 13 億元。為檢視優惠計劃自實施以來的成效、操作模式、監管機制及可持續性等，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委託亞洲諮詢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諮詢”）就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10. 亞洲諮詢董事蔡秀煜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檢討工作。蔡先生表示，優惠計劃的檢討範圍將包括進行文獻閱覽與海外經驗研究、公眾參與活動、評估現時優惠計劃的運作模式和成效、範疇、推算不同假設下的中長期財政承擔、檢視向營辦商發還車／船費收入的模式、評估可持續性和成本效益、檢視防止濫用機制和其他管理措施，以及評估新的電子支付系統對優惠計劃的影響。蔡先生就各個檢討範疇的研究方法作出介紹，並表示上述檢討工作預計為期 15 個月，亞洲諮詢將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及 2019 年 11 月向政府提交初期、中期與最終報告。

11.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建議在評估現時計劃的成效時，盡量包括了解受惠人士使用優惠計劃出行的目的的質性研究，以便更全面掌握優惠計劃對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以及改善生活質素方面的正面影響。
- (b) 為確保優惠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建議政府探討由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分擔部分／更多票價優惠的方案。具體而言，可檢視自優惠計劃推行以來營辦商在乘客量及收入增益方面的數據，並就受惠人士的搭乘時段、路線、地區及公共交通工

具種類等進行分析，再以此為基礎與營辦商磋商未來政府就優惠計劃發還營辦商的票價差額。

- (c) 政府可考慮研究如何就優惠計劃從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取得的搭乘資料轉化為大數據，並用作進行更多與長者有關的社會研究，以助規劃及優化相關政策。

12. 戴女士及蔡先生回應如下：

- (a) 優惠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走進社區，從而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是次檢討會根據這政策目的衡量計劃成效，除了分析優惠計劃的相關數據外，亦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受惠人士對計劃的意見等資料。
- (b) 亞洲諮詢正檢視需要從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取得的相關數據，以便就檢討工作進行分析。
- (c) 政府將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改善優惠計劃的方案，包括有否需要與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進一步磋商發還車／船費收入的安排。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13. 無特別事項匯報。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14. 委員李輝女士申報為合約院舍經營者。就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措施，李女士反映合約院舍擔憂在該措施實行後，因未能獲得即時資助而導致人才流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回應指，是項措施的資助範圍涵蓋合約院舍，社署會按相關合約條款，在現有合約續約或重新招標時，提供額外資源予合約院舍，為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

會議結束時間

15.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

2018 年 10 月